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該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失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買方與賣方並無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因此，買賣協議已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